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花簡字第320號

原告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法定代理人 杜微

訴訟代理人 吳宇晨

韓偉立

鄧仕祥

被告 好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煜東

被告 劉建明

上列當事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零貳佰零柒元，及被告好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1年3月24日起，被告劉建明自民國111年5月6日起，並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壹拾捌萬零貳佰零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好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好力公司）委託伊運送貨物，好力公司並於民國109年3月31日派出其員工即被告劉建明擔任怪手司機，在伊和平車站裝卸區內進行裝貨作業，於當日19時許，被告劉建明因操作不當扯落電車線，導致約150公尺電車線受損，伊於同日19時30分許經被告劉建明電話告知事故發生後，旋即派員搶修，至翌日即同年4月1日7時許始修復完成（下稱系爭事故）。系爭事故造成伊設備損失及搶修人員費用共計花費新臺幣（下同）180,207元，經伊向好力公司求償，該公司均函復願誠摯支付賠

01 償金，請求給付期限寬限至同年7月20日，屆期未支付並再
02 次函請寬限至110年2月等語，惟迄未賠償伊分文。爰依民法
03 第227條第2項及第18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
04 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好力公司則以：當初之所以函請原告寬限給付期限，係
06 為與劉建明釐清員工的責任等語；被告劉建明則以：系爭事
07 故發生當天有2台怪手運作，和平車站人員下午4點多叫伊去
08 吃飯，5點多回來伊看到電車纜線掉下來，伊當時並沒有操
09 作怪手，伊的怪手距離有2米遠，根本不可能碰到電纜線，
10 若碰到電線早被電死了等語，資為抗辯。並均稱：原告之訴
11 駁回。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15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
16 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
17 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
18 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
19 前段及第22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
20 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
21 亦有明定。

22 (二)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貨物運送通知書、原告行車事故報
23 告、現場施工照片、搶修清單明細、原告花蓮電力段書函、
24 貨物運送契約及被告好力公司109年5月18日、109年7月30日
25 函文2件（下稱好力公司函文）等件影本為證，堪認原告主
26 張為真實。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經查：被告好力公司曾以函
27 文2次向原告請求延期給付，並示「誠摯及願意支付賠償
28 金」等語，此有好力公司函文可佐（北院卷25、29頁），應
29 認被告好力公司就其應對系爭事故負賠償責任乙節，並不爭
30 執，其所辯與上情矛盾，顯係臨訟為辯，尚不足採；被告劉
31 建明雖提出照片1張以前詞置辯，然該照片僅見1台怪手在

場，與其所稱之當天有2台怪手乙節不符，參以原告行車事故報告記載：「19:25分貨物員通知貨商好力公司司機現場已斷電完成，可以開始裝貨（石灰石）。19:28分行車室電車線故障指示器告警。19:30分貨商好力公司怪手司機來電告知怪手扯落電車線」（北院卷17頁），是原告完成斷電後始通知被告劉建明開始裝貨，被告辯稱若其碰斷電纜線早被電死云云，亦無足採。而被告復未能舉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本院自難採信其辯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首揭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80,207元及依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且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可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須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謝佩真